

香港跃升国际调解枢纽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明天将在香港举行《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公约)签署仪式。对全世界、国家或香港而言，均具有非凡的历史意义。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和 197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列出调解作为解决国际争议的其中一个方法。2012 年，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和《有效调解指导意见》中，指出调解是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最有效方法之一，也是最有希望的。调解是双方自愿通过中立第三方的协助，寻找双方均接受的共赢方案。相比其他办法，更具前瞻性、建设性，有利修补双方关系。然而，至今未有一个由国家政府间成立，专门以调解解决国际争端的组织。按公约将成立的国际调解院，补充了现行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一块短板，提供一个新的国际法治公共产品，是推

进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里程碑。

中华文化一向崇尚「以和为贵」，追求「天下大同」。5月中发表的《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指出，「中国主张合作安全，坚持对话、合作、共赢，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与争议」。公约是自2022年，中国与近20个立场相近国家共同努力完成谈判的成果。国家在当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充分体现中国维护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原则以及促进世界友好和平的担当和决心。这与某些传统大国为一己私利，背弃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原则、制造和挑拨争端、威胁和平，形成鲜明强烈对比。国际调解院的成立，体现了中国与各国共建合作共赢关系，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理念。

公约缔约国一致同意国际调解院总部设在香港，并在香港举行公约签署仪式。再者，除王毅外长，有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近60个国家和联合国等约20个国际组织高级别代表将出席签约仪式；并在当天下午举办国际调解论坛，围绕国家间争端调解和国际投资商事争端调解展开研讨。这些事情充分显示，香港作为具有国际化、高水平、信

誉好法治环境的国际大都市，不但得到国家支持，更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据了解，除了国与国之间的纠纷，国际调解院受案范围将包括一国与另一国国民之间的争议以及私人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除了有机会发挥香港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的传统优势，和获得提供这类服务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外，更重要的是提升了香港在国际上的地位和知名度，相信能产生磁石效应，吸引来自各方人士来港参与各式各样活动。这将促进香港的软实力，和带来不可量化的无形效益。此时此刻，外来敌对势力正企图把香港去国际化、去功能化，应对如此重大挑战，香港需用好国际调解院总部作为重心，强化香港为国际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一国两制」下的制度优势，配合上述国家重要策略。

在香港成立国际调解院总部亦有助政府推广调解文化，鼓励市民大众以更便捷、经济、有建设性的方式解决争议，节省司法资源，缔造一个更和谐包容的社会。

公约签署后，各缔约国将商议国际调解院未来运作的细节。国家亦已表示欢迎更多国家支援参与。政府将按计划在年中完成位于旧湾仔警署的国际调解院总部改建工程，期望可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投入运作。国际调解院将会是一个拥有外交特权的独立国际组织，在未来，除了保养维修总部外，政府和香港各界人士的具体角色，有待和国际调解院商讨。

总而言之，作为在「一国两制」下国际社会一份子，在国家大力支持下，香港誓必竭尽所能，不负各公约成员国的重托，为建构一个和平正义的世界作出贡献！

完